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编委会主任 孙茂利

警察职务犯罪的预防

主编 吴 闻 覃坚贞

JINGCHA ZHIWU FANZUI DE YUFANG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 编委会主任 孙茂利

警察职务犯罪的预防

主编 吴 闻 章坚贞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警察职务犯罪的预防 / 吴闻, 覃坚贞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1

(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 / 孙茂利主编)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5653 - 1201 - 4

I. ①警… II. ①吴…②覃… III. ①警察 - 职务犯罪 - 预防犯罪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08935 号

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 警 察 职 务 犯 罪 的 预 防 主 编 吴 闻 覃 坚 贞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5. 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9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201 - 4
定 价: 45. 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

编委会

主 任 孙茂利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玉生 包红霞 冯曰铭

华敬锋 杜兰萍 李文胜

李远征 张 萍 张晓军

周书奎 赵 斌 赵春光

赵炳军 胡江山 高绪文

程小白 温道军

执行编辑 李文胜 王宏勇

《警察职务犯罪的预防》

编 写 组

主 编：吴 闻 覃坚贞

副主编：覃进标 王志杰 郭 猛

撰稿人：（以章节先后为序）

吴 闻 陆 云 郭 猛

秦 娟 覃坚贞 齐 静

张 玲 王志杰 郑 斌

蒙诗兴 覃进标 欧 涛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深入，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权利意识日益增强，舆论监督、社会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大，对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适应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新期待和新要求，公安机关必须进一步转变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自2008年9月公安部党委部署在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以来，各级公安机关及各部门、各警种紧密结合实际，高度重视、积极探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深入、持续地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有力地推动了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全面发展。但与此同时，公安机关的执法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规范的问题，影响公安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一些民警执法素质不高，对执法的基本要求不了解、不掌握，不知道在执法活动中干什么、怎么干、干到什么程度。为了帮助广大公安民警及时、有效地掌握执法办案的基本要求，提高执法能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会同公安部执法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了《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出版项目，并得到了国家出版基金资助。本丛书主要突出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本丛书力求覆盖公安机关现有的业务工作内容，以督察、经侦、治安、边防、刑侦、出入境、消防、网安、监管、交管、法制、

禁毒等警种，铁路、交通、民航、林业等行业公安机关和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构的执法工作为重点，针对不同警种的工作内容分类编写，单独成册。

第二，本丛书将作为规范公安民警执法业务工作的指导性用书，以各业务部门的执法职责范围为基础，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安部关于执法规范化建设的要求为依据，按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一线民警遇到的疑难问题以及执法中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结合执法办案中的典型案例，重点对执法依据、操作程序、法律文书等进行讲解。

第三，本丛书由公安部执法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公安部相关业务局的领导担任编委，公安机关长期从事执法业务工作的有关同志和公安院校知名专家、教授担任作者，收入了一批具有前瞻性、实用性和建设性的优秀成果。

愿《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成为广大公安民警规范执法的“良师益友”，为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发挥积极的作用。

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编委会

201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警察职务犯罪及其原因概述	(1)
第一节 警察职务犯罪的概念、特征和危害	(1)
一、警察职务犯罪的概念	(1)
二、警察职务犯罪的特征	(5)
三、警察职务犯罪的危害	(9)
第二节 警察职务犯罪的类型、现状和发展趋势	(13)
一、警察职务犯罪的类型	(13)
二、警察职务犯罪的现状	(16)
三、警察职务犯罪的发展趋势	(23)
第三节 警察职务犯罪的原因	(27)
一、警察职务犯罪的主观原因	(27)
二、警察职务犯罪的客观原因	(32)
第二章 警察职务犯罪预防的借鉴和总结	(40)
第一节 警察职务犯罪预防的概念、意义和可行性	(40)
一、警察职务犯罪预防的概念	(40)
二、警察职务犯罪预防的意义	(42)
三、警察职务犯罪预防的可行性	(44)
第二节 国外警察职务犯罪预防的理论和主要做法	(47)
一、国外职务犯罪预防的理论	(47)
二、国外警察职务犯罪预防的经验	(50)

第三节 我国香港警察职务犯罪预防的主要做法	(57)
一、香港警察在职务犯罪问题上的历史与现状	(57)
二、香港警察职务犯罪的外部监督	(59)
三、香港警察职务犯罪的内部预防	(61)
四、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	(64)
五、香港警察职务犯罪预防的启示	(66)
第四节 我国内地警察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得失	(67)
一、我国内地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现状	(67)
二、我国内地警察职务犯罪预防的主要成效	(67)
三、我国内地警察职务犯罪预防存在的主要问题	(74)
第三章 构建警察职务犯罪预防“不想犯”的自律防线	(79)
第一节 提高警察思想道德素质	(80)
一、警察思想道德素质的内涵	(80)
二、加强警察思想道德建设的意义	(82)
三、提高警察思想道德素质的主要措施	(85)
第二节 提升警察法律素质	(88)
一、警察法律素质的内涵	(88)
二、提高警察法律素质的意义	(90)
三、提高警察法治意识的主要措施	(92)
第三节 培养警察良好心理素质	(97)
一、警察良好心理素质的内涵和内在要求	(97)
二、培养警察良好心理素质的意义	(100)
三、培养警察良好心理素质的主要措施	(102)
第四节 增强警察业务能力	(108)
一、警察业务能力的内涵和内在要求	(109)
二、提高警察业务能力的意义	(111)
三、提高警察业务能力的主要措施	(113)

第五节 加强警察廉政文化建设	(115)
一、警察廉政文化的内涵	(115)
二、加强警察廉政文化的意义	(117)
三、警察廉政文化的功能	(119)
四、加强警察廉政文化建设的主要措施	(120)
第六节 减少警察职务犯罪的诱因	(125)
一、警察职务犯罪诱因的内涵和种类	(125)
二、减少警察职务犯罪诱因的意义	(128)
三、减少警察职务犯罪诱因的建议	(129)
第四章 构建警察职务犯罪预防“不敢犯”的法纪防线	(134)
第一节 彰显刑罚的惩罚和威慑功能	(134)
一、刑罚的惩罚和威慑功能	(134)
二、彰显刑罚的惩罚和威慑功能的意义	(141)
三、彰显刑罚的惩罚和威慑功能的主要措施	(143)
第二节 完善预防警察职务犯罪的内部惩治制度	(148)
一、警察机关内部惩治的含义和对警察职务犯罪预防的意义	(148)
二、当前我国警察机关实施内部惩治的部门及其职责和权力	(149)
三、完善预防警察职务犯罪内部惩治的各项具体制度	(155)
四、完善警察机关内部惩治工作的建议和构想	(159)
第三节 构建预防警察职务犯罪的警示制度	(164)
一、警示制度的含义和性质	(164)
二、警示制度提出的依据和重要意义	(166)
三、预防警察职务犯罪警示制度的具体设想	(169)
四、构建并实施警示制度要把握的几个工作重点	(171)
第四节 提高警察职务犯罪成本付出	(175)
一、犯罪成本的内涵	(175)
二、提高警察职务犯罪成本付出的意义	(181)

三、提高警察职务犯罪成本付出的主要措施	(182)
第五章 构建警察职务犯罪预防“不能犯”的监控防线	(188)
第一节 强化内部监督作用	(189)
一、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189)
二、督察部门的监督	(192)
三、审计部门的监督	(195)
四、法制部门的监督	(197)
第二节 强化外部监督作用	(200)
一、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	(200)
二、检察机关的监督	(203)
三、人民法院的监督	(207)
四、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	(207)
五、人民政协的监督	(208)
六、新闻媒体的监督	(209)
七、群众监督	(215)
第三节 完善工作机制堵塞漏洞	(221)
一、改革和完善人事管理制度	(221)
二、完善警务公开制度	(223)
三、严格执行警察职务回避制度	(227)
四、建立警察财产申报制度	(228)
五、建立健全防止利益冲突制度	(230)
第四节 建立和落实重点防范制度	(232)
一、建立和落实重点防范制度的必要性	(232)
二、构建警察职务犯罪风险预警机制	(232)
三、重点部门、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范围	(233)
四、建立和落实重点防范制度	(234)
后 记	(239)

第一章 警察职务犯罪及其原因概述

第一节 警察职务犯罪的概念、特征和危害

一、警察职务犯罪的概念

(一) 职务犯罪的概念

随着我国反腐倡廉工作的不断推进,“职务犯罪”这个词语的使用频率越来越高。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并没有规定“职务犯罪”这一罪名,也没有对“职务犯罪”一词的内涵和外延作出明确的界定,只是在《刑法》分则规定了一些与职务密切相关的具体罪名。如在《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受贿、私分罚没财物、挪用公款等侵犯职务廉洁性和公私财产权的贪污贿赂类犯罪,在第九章规定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泄露国家秘密等侵害国家正常管理职能的渎职类犯罪,以及散见于分则各章节的公职人员不正确行使职权和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侵犯公民生命健康、人身自由、名誉人格等人身权利,以及侵犯公民的选举和被选举权等民主权利的犯罪。因此,“职务犯罪”并非刑法上有明确表述的法律术语,只是学术界和司法部门出于对与职务密切相关的各种犯罪进行归类研究的需要而约定俗成的一个词语。正因如此,人们从不同的角度对其内涵和外延进行理解和阐述,形成了不同的观点看法,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认识的混乱。因此,科学准确地界定“职务犯罪”的概念,对进一步提高职务犯罪的研究和防治工作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1. 职务的含义

职务犯罪,顾名思义就是担任一定职务的人实施的、同其职务密切相关的犯罪。因此,要准确把握职务犯罪的内涵,必须对“职务”进行科学的界定。所谓“职”就是职责、职权、职位和司职,它是一个包含一定责任和权力的工作岗位。“务”是由“职”派生出来的,在工作中体现为任务和事务。从组织机构设置的角度来说,各类社会组织为了完成特定的任务和事务都会根据一定的原则

和程序设立具有一定职责、职权的工作岗位，并选择符合条件的人从事该岗位的工作，以完成特定事务，实现组织目标。因此，职务，是指在各类社会组织中承担一定岗位职责，享有相应岗位权利，从事特定组织活动的身份资格。从这个概念来看，任何一个社会组织的工作人员，只要按照组织的要求，承担一定的组织权责，从事组织规定的工作，就具有一种职务资格。

法律意义上的职务仅指依照一定的法律规定获得的，有明确法定权利和义务的，依法或有权机关的委托授权而承担特定工作任务的身份资格。简单地说，法律意义上的职务，是指根据法律规定或有权机关的委托授权而取得的包含明确权责的，从事某项特定管理活动的资格或身份。它的内涵是法定的，表现出以下三个方面的法律特征：一是职务的取得依据是法律的规定，或者委托授权；二是职务包含明确的法定职权和责任，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体；三是职务活动必须依法开展，活动的内容、程序必须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委托授权的要求。因此，职务犯罪的“职务”要比一般意义上的职务的范畴小得多，其相应的职务行为仅指依法具备一定职务身份或被委托授权的人履行相应的职责的行为。

要更好地明晰法律意义上的职务的内涵和外延，必须区分职务、职业、公务三个容易混淆的概念。职业，是指社会成员为了获取一定的物质和精神生活条件，满足维持和发展生命的需要，通过担任一定的社会角色参与社会生活，为社会创造财富的工作。职业是人们谋生的手段，几乎每个社会成员都从事某种职业，但并非人人都担任一定的职务。公务就是公共事务，是指涉及社会整体和公众共同利益的事务，主要表现为管理国家和社会秩序，以及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与服务的公共职能活动，它与国家政权的巩固与建设、社会的稳定与发展，以及社会大众的共同利益的实现密切相关。在我国，公务主要由党、人大、政协、政府、检察、审判、军事、民主党派等机关和众多的事业单位来承担，它的范畴比职务小。职务行为主要有两大类：一是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的职务行为，即公务行为；二是非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有权机关委托授权实施的管理行为。由此可见，“职务行为”是属概念，包含种概念“公务行为”。

2. 职务犯罪的含义

职务犯罪不是法定概念，不同的研究者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就其内涵和外延的界定提出自己的看法，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以下四种。

观点一：“职务犯罪是具有一定职务身份的人故意或过失实施与其职务具有必然联系且触犯刑律的，应当受刑罚处罚的各种行为的总称。”^①

^① 张穹著：《职务犯罪概论》，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5 页。

观点二：“职务犯罪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从事的犯罪活动。”^①这种观点认为职务犯罪区别于其他种类犯罪的主要标志是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

观点三：“职务犯罪就是刑法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中规定的与职务有关的一类犯罪的总称。”^②

观点四：“职务犯罪就是国家公职人员或视同国家公职人员滥用职权或放弃职责玩忽职守而危害国家机关正常活动及其公正、廉洁、高效的信誉，致使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行为。”^③

上述四种理论观点，各有长短，分别从不同角度界定和描述了“职务犯罪”的概念，但都有值得商榷之处。

第一种观点直接套用刑法学上的犯罪概念的一般表述，内涵界定和外延描述简洁明快，突出揭示了犯罪现象的社会危害、刑事违法和应受刑罚处罚的三大本质属性，把握了犯罪主体的行为客观表现与职务之间的联系。其明显不足之处在于将犯罪主体表述为具有“一定职务身份的人”，由于使用了“一定”这个模糊词，指代不明，用它作为“职务身份”的限定语，对所要描述的犯罪主体没有明晰的界定，让人难以准确把握其外延，甚至容易使人把“一定的职务身份”理解成为一定的社会地位。犯罪主体的身份，是指刑法明确规定的某类某种犯罪主体应该具有的特殊身份，即刑法规定的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以及罪责大小的人身资格、社会地位或身心状态。职务犯罪区别于其他犯罪的重要标志就是其身份的特殊性和法定性，是在法律赋予了某人具有明确权利与义务的职权职责后形成的。因此，不宜简单地把职务犯罪主体表述为“一定职务身份的人”。

第二种观点存在两方面的不足：一是对职务犯罪主体的外延界定过小，仅仅限定为“国家工作人员”，把非国家工作人员（如非国有公司、企业、社会团体、集体组织的工作人员等）排除在职务犯罪的主体之外。当然，也有学者试图通过重新界定“国家工作人员”的内涵和外延，使其包含刑事法律涉及的非国家工作人员的犯罪类型，然而，这样做容易造成理解上的混乱。二是这种观点把职务犯罪仅仅理解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犯罪活动，把由于不履行职务和不正确履行职务导致的职务犯罪排除在外，同我国刑法的规定不符。

第三种观点把职务犯罪描述为刑法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的决定中规定的与职务有关的犯罪，没有从职务犯罪的内涵的角度来进行特征描述，也没有根据分

① 陈兴良主编：《职务犯罪认定处理实务全书》，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年版，第23页。

② 樊凤林、宋涛主编：《职务犯罪的法律对策及治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11页。

③ 王昌学主编：《职务犯罪特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49页。

散在《刑法》分则不同章节的各种具体职务犯罪的特点进行概括，抽象出来其共同特征。因此，这一观点的内容空洞，仅仅从外延来界定职务犯罪，不符合下定义的规则。

第四种观点把职务犯罪主体表述为“国家公职人员或视同国家公职人员”明显不当。一是“视同国家公职人员”的表述不够准确而且难以把握，“视同”的情形即使通过司法解释来完善，也难以尽列，必然导致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的混乱，甚至有“类推”之嫌。二是片面强调“公职”，使犯罪主体的范围过小。1997年修订前的《刑法》将职务犯罪的主体界定为“国家工作人员”。但是，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是体制改革的推进和法制建设的进步，1997年修订后的《刑法》把原来属于“贪污贿赂罪”类别的企业、公司人员的侵占罪和商业贿赂划入“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去。这样，职务犯罪主体的范畴就应该相应扩大，主体包括国家工作人员和非国家工作人员两大类。

在吸收和借鉴上述几种理论观点的合理因素的基础上，从我国《刑法》关于职务犯罪的立法本意出发，概括抽象各种具体职务犯罪的共同属性，可以把职务犯罪的概念表述为：

职务犯罪，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或其他依法受委托授权执行公务的人员，在履行职权过程中利用职务的便利或者亵渎职务，实施违反刑事法律的、破坏国家对公务活动的管理职能的、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职务犯罪是腐败现象的主要表现之一，是犯罪的一种特殊类型，有着其特殊的构成要件：一是犯罪主体只能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或其他依照有权机关委托授权执行特定公务的人员。二是犯罪侵犯的同类客体是国家职能活动的正常秩序，除了同类客体外，各种具体的职务犯罪类型都有其特定的直接客体。三是在犯罪主观方面，除玩忽职守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少数职务犯罪由“过失”构成外，其他绝大多数职务犯罪都由“故意”构成。四是在犯罪客观方面，职务犯罪行为可以表现为作为和不作为两种行为方式，主要包括利用职务便利谋利、滥用职权和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务等行为。

（二）警察职务犯罪的概念

不言而喻，警察职务犯罪是警察实施的职务犯罪，和一般职务犯罪的差异性集中体现在主体上，警察职务犯罪是种概念，职务犯罪是属概念，警察职务犯罪是职务犯罪的一种特殊类型，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因此，可以在界定“职务犯罪”的内涵和外延的基础上，相应地推导出“警察职务犯罪”的概念。

警察职务犯罪，是指警察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利用职务的便利或者渎职，实施触犯刑律的、破坏国家对警务活动的管理职能、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在我国刑法中，职务犯罪涉及的罪名包括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和侵犯公民人

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等三大类犯罪。在司法实践中,警察职务犯罪涉及的主要罪名中,属于贪污贿赂犯罪的主要包括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行贿罪、私分罚没财物罪等。属于渎职犯罪的主要包括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私放在押人员罪等。属于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的主要包括非法拘禁罪、非法搜查罪、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虐待被监管人罪、报复陷害罪等。

二、警察职务犯罪的特征

正确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是准确有效打击各类犯罪的前提。不同种类的犯罪有着不同的质和量的规定性,即每一种犯罪都有其独特的法律特征,突出表现为有其特有的犯罪构成要件。犯罪构成,是指刑法所规定的,决定某一具体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须具备的主客观要件及其组合,是对犯罪人依法定罪与量刑、实施刑罚处罚的根据,它包括犯罪主体、犯罪客体、犯罪主观方面和犯罪客观方面四个要素。因此,要准确把握警察职务犯罪的特征,必须从它的四个构成要件着手分析。

(一) 犯罪主体具有特定性

犯罪主体是犯罪构成的必备要件,且占有重要地位。作为一种特殊的犯罪类型,警察职务犯罪的显著特点就在于其主体的特定性。从警察职务犯罪的概念可以看出,与一般犯罪主体相比,警察职务犯罪的主体除必须符合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等一般犯罪主体的要求外,还必须是具有警察这种特定身份的自然人,即行为人在实施相关行为时具备法定的警察职务身份,是其构成警察职务犯罪的必要条件。警察身份具有明确的法定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以下简称《人民警察法》)第2条规定,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其中,公安机关的警察还包括公安院校的警察、海关缉私警察、民航警察、铁路警察、森林警察等。人民警察从事的职务工作称为警务工作,它具有广泛性、强制性和相对的独立性。广泛性主要表现在警务活动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密切相关;强制性主要表现在警察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可以依法对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甚至采取人身限制等强制措施;相对独立性表现为在许多情况下,警察是在相对独立的状态下履行职能的。正因为警务工作的特点和警察身份的特殊性,决定了如果警察的职务行为得不到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就容易引发贪污、受贿、刑讯逼供、报复陷害、敲诈勒索、非法拘禁、徇私枉法等警察职务犯罪。另外,警察职务身份和工作经历的特殊性决定了行为主体具有较强的犯罪技能和强烈的反侦查意识,犯罪的成功率高,隐蔽性强,这是少数警察形成职务犯罪的侥幸心理动机的重要原因。

在这里需要明确的是，警察身份的取得有着严格的法律程序，警察的范围是法定的，必须注意辨别几种“似警非警”的情况：一是协警非警。在实际工作中，一些公安机关由于警力不足，使用一些临时聘请的工作人员协助开展警务活动，这些人员有各种名称，如协警、协办员、治安员、巡防员等，他们没有警察身份，不是警察。二是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公安院校和其他警察机关中有一部分不具备警察身份的职工，他们不是警察。三是每年有大量的公安院校未取得警察身份的学生到公安机关实习，被称为学警，他们也不是警察。四是警察机关因工作需要临时邀请协助开展专业性警务工作的一些行业的专家，他们同样也不是警察。这些“似警非警”的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必须在在编民警的带领下协助开展各项警务工作。从法理上看，他们拥有的只是与一般公民一样的权利，而非警察权力，他们不具备执法资格，在从事需要依法实施警察职权才能完成的执法工作任务时，仅起辅助性的作用。因此，上述几种“似警非警”的人员，由于他们不是警察，不履行警察职权，不能成为警察职务犯罪的主体。

（二）犯罪客体的特殊性

犯罪客体是犯罪的构成要件之一，它是指刑法保护的，受到犯罪行为侵犯的社会关系，正确认识犯罪客体的特点，“把握各类犯罪的客体的具体内容，有助于认识犯罪本质特征，有助于准确定罪，有助于正确量刑”^①。一般意义上的社会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它内容十分广泛，包括政治、经济、文化、道德等多方面、多层次的关系。作为犯罪客体的社会关系同一般意义上的社会关系是不同的，其是专指列入刑法保护范畴的社会关系，即是由刑法调整与保护而不是由道德规范或者其他社会规范调整与保护的社会关系。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是指国家领土主权完整、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社会主义制度、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公私财产权、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以及其他权利等。

犯罪行为之所以具有社会危害性，就是由于它侵犯一定的社会关系，即犯罪客体，包括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三种。一般客体是所有犯罪共同侵犯的社会关系，即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同类客体则是某一类犯罪共同侵犯的、受刑法保护的社会关系的一部分，它是犯罪分类的主要依据；直接客体是某一具体犯罪行为直接侵犯的具体的社会关系，它直接决定犯罪性质。如果某一种或一类行为没有侵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那么就意味着它没有侵犯社会关系所承

^①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7 页。